



修訂摘要

《澳門大學組織架構規章》

原條文內容	修改後的條文內容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九條 行政部門</p> <p>一、《澳門大學章程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為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部，下設人力資源處及採購處；</p> <p>（二）財務部，下設會計處、出納處及預算處；</p> <p>（三）校園管理及發展部，下設保安及交通事務處、設施管理及維護處、設施拓展處、能源處及工程處；</p> <p>（四）資訊及通訊科技部，下設電腦教學暨技術服務處、資訊管理處及資訊基建暨用戶服務處；</p> <p>（五）傳訊部，下設公共關係處。</p> <p>.....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九條 行政部門</p> <p>一、《澳門大學章程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為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部，下設人力資源處及採購處；</p> <p>（二）財務部，下設會計處、出納處及預算處；</p> <p>（三）校園管理及發展部，下設保安及交通事務處、設施管理及維護處、設施拓展處、能源處及工程處；</p> <p>（四）資訊及通訊科技部，下設電腦教學暨技術服務處、資訊管理處及資訊基建暨用戶服務處；</p> <p>（五）傳訊部，下設公共關係處；</p> <p>（六）內部審計辦公室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增設 “內部審計辦公室”、其部門主管職銜及部門職權。</p>



原條文內容	修改後的條文內容	說明
<p>三、第一款所指的行政部門的主管的職銜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行政總監；(二) 財務總監；(三) 校園管理及發展總監；(四) 資訊及通訊科技總監；(五) 傳訊總監。 <p>.....</p> <p>八、各行政部門的職權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	<p>三、第一款所指的行政部門的主管的職銜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行政總監；(二) 財務總監；(三) 校園管理及發展總監；(四) 資訊及通訊科技總監；(五) 傳訊總監；(六) 內部審計辦公室主任。 <p>.....</p> <p>八、各行政部門的職權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 內部審計辦公室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為校董會和管理層提供獨立的、專業的和優質的審計服	



原條文內容	修改後的條文內容	說明
	<p>務；</p> <p>(2) 確保大學設有恰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控制和治理機制；</p> <p>(3) 確保大學遵守所有法規及其他規章，資源用得有效率、有成效和合乎經濟效益；</p> <p>(4) 確保管理層得到合時、準確及足夠的資訊以幫助決策；</p> <p>(5) 協助大學建立具高道德標準、誠實和正直的文化，確保員工的工作及行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，並遵從廉潔和誠信的原則。</p>	